附件5

芙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本审批流程

一、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1．申报年度投资计划。根据通知要求，及时向区发改局申报本部门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一般为每年9月份）。

2．增补年度投资计划。未列入计划，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增补实施的建设项目，须报区政府批准（投资额400万元及以下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审查表》审批流程报批）。

二、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审查表》

1．建设单位对各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及时填报《固定资产投资审查表》，在报批前应做好投资测算工作。

2．建设单位完成表格信息填写（如涉及水电气等管线建设，相关费用应一并纳入总投资），按以下顺序呈批：资规分局、财政局、发改局、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如项目不涉及国土、规划相关手续，则不用呈送资规分局审查。

3．每个审查部门原则上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签署（区财政局因涉及到初步审核投资情况，意见签署时间可放宽至3个工作日）。

三、签发项目实施承诺书

1．项目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查表》报批后，实施单位法人代表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签发项目实施承诺书。

2．承诺书内容应包括：严格遵守党风廉政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严格按程序公平公正选取施工或服务单位等（承诺书一式三份，实施单位留存一份，向行业管理部门及派驻纪检组或本单位纪工委各报送一份）。

3．投资额3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类项目，需按简易流程组织实施的，实施单位法人代表应在承诺书中就施工质量与安全作出承诺并对此负责。

四、30万元以下维修改造类小额工程简易实施流程（免除项目立项、可研评审、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预算评审等手续）

1．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形成决议；

2．报批《固定资产投资审查表》，区财政局同步提出经费控制意见（3个工作日）；

3．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发项目实施承诺书；

4．区发改局出具建设手续办理意见（1个工作日）；

5．建设单位按“三重一大”程序选取施工单位并组织开工建设；

6．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另，投资3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类项目，如技术要求简单、不涉及结构安全，建设单位经论证后可采取上述简易流程组织实施。

五、办理立项批复

建设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查表》报批后，及时向区发改局递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发改局在收到立项申请后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下达立项批复。

六、设计方案报批

1．确定设计单位。实施单位按区财政局指导意见初步计算服务费用，如服务费用未达到100万元，实施单位则按“三重一大”程序公平公正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服务费用100万元以上的，应公开招标确定设计单位。

2．设计方案内审。设计单位在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后，实施单位应组织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审查，形成统一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新建道路工程及水电气特许经营项目除外）。

3．设计方案报批。工程建设费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其设计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由实施单位分管副区长审批（代建项目设计方案报批前应书面征求建设单位具体意见，其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分管副区长及实施单位分管副区长共同把关）；工程建设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其设计方案经实施单位分管副区长审查后报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领导小组或区长办公会审定。

七、办理可研批复

1．工程费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免除可研审查；对实施内容简单但总投资超过上述标准的建设项目，经实施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后可免除可研审查。

2．设计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单位依规选择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研报告，并及时报发改局审查（区发展改革局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可研文本后，如国土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手续完备，且文本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则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实施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修改完善可研文本并送审，区发改局应在1个工作日内下达可研批复）。

八、办理初步设计审查

1．工程费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免除初步设计审查。

2．可研批复办理后，实施单位应迅速组织完成初步设计文本的编制及送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在收到文本后，如要件资料完备且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则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实施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修改完善初设文本并送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2个工作日内下达初设批复。

九、办理概算审查

1．工程费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免除概算审查。

2．实施单位依规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概算书编制及送审，区发展改革局在受理实施单位提交的概算审查申请后，工程费用3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下达概算批复；工程费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下达概算批复。

十、办理施工图审查

实施单位在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应及时组织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区住建局在受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申请后，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建类工程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大型房建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间），二次装修工程在9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十一、办理预算审查

实施单位依规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完成预算书编制及送审，区财政局在受理实施单位提交的预算审查申请后，工程费用3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工程费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资料不完备的项目，审查时限视项目实施单位补充资料情况适当延长）。

十二、开展招投标工作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严格按“三重一大”程序公平公正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算送审后，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招标核准申请，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在申请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下达核准批复；待招标核准批复后，实施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三重一大程序”公平公正选取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公告和文件的编制，2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修改工作，待招标控制价审定后立即挂网。招标公告及文件审查程序如下：

（1）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报实施单位分管副区长审定。

（2）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分管副区长审查后，报区公管委主任审定。

（3）经审定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得随意修改，如需对关键内容（如标段划分、资质设定、评标办法、加分事项等）进行调整的需按原文件审查程序重新报批。

十三、办理施工许可

项目开标后，实施单位应及时签订施工合同，组织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及进场施工。

十四、工程变更及付款程序

1．工程变更管理。按程序及时完成《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工程变更现场查勘记录表》、《工程变更确认表》及变更批复的办理。工程负向变更应及时报行业管理部门及分管副区长批准，实施单位不得将调减部分纳入付款范围，且不得擅自将核减的投资在项目内部进行调剂使用。

2．工程付款管理。（1）在结算手续办结前，原则上工程款支付按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70％。（2）实施单位在提交工程款拨付申请前，应严格对照合同约定，会同竣工后接管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目标完成情况与工程品质按“优、良、中、差”进行综合评定，对可付工程款按1、0.9、0.8、0.6系数合理确定支付额度。项目因拆迁、天气等客观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正常推进的，应提前报区政府调整进度计划。

十五、验收与交付程序

1．依法有序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已完工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验收条件后，实施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特殊情况应提前向区政府报备），具体流程如下：

（1）投资额4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实施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及接管维护单位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项目涉及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则在验收时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综合评估报告）。

（2）投资额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完成初步验收后，实施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根据经审查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联合验收，并及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2．移交接管手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达到维护管理移交条件后，实施单位和接管维护单位必须在3-6个月内共同办结移交接管手续。项目质保金在拨付前，实施单位应书面征求接管维护单位具体意见。

十六、办理结算与决算手续

实施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组织办理结算评审与财务决算手续，督促施工单位迅速完成结算书的编制与送审工作（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其中标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仍不报审结算材料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认定并上报）。